

徵集政治檔案為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一步，也是促轉會的法定任務。依據促轉條例，政治檔案意指政府機關、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因此，政黨檔案跟機關檔案一樣重要。為此，促轉會除了持續協商機關檔案徵集與解降密之外，也在日前將政治檔案審定處分書寄達國民黨，即是為了更全面還原威權時期的歷史真相。

以促轉會在已解密的機關檔案中的發現為例：每年的二二八事件週年前後，情治單位會特別緊盯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動態，深怕他們藉週年紀念「製造暴動」。這種監控計畫，即是軍警與國民黨共同執行，各地方黨部的角色吃重。

檔案顯示，1970年代，更以「丁亥」一詞（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那一年為丁亥年）做為「二二八」的代稱，後來又改稱「靖平」。

1970年底，為因應隔年的二二八事件24週年，警備總部特別邀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台北憲兵隊、台灣省警務處、台北市警察局等單位召開情治會談，警總轄下的警備處、特檢處、電監處、檢查管制處、特種調查室、保安處等更是全員出動，會中討論「加

強防範叛國份子陰謀暴亂方案」。這份方案擬定的原因來自國家安全局的指示，該局認為「海外叛國份子」有意在二月二十八日發動「暴動」，利用二二八事件死者子女從事不法活動，以各政府機構為目標，要求警總研擬因應對策。

該方案後來修正為「二二八加強防範暴動措施」，處理原則為「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防範任何可能形成風潮或群眾之事件，由警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憲兵司令部、調查局、省警務處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共同執行，目的在於預防「海外叛國份子」利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子女從事「不法活動」，要求各單位比照十月慶典期間安全演習之方式，循保防體系加強內部安全措施，並對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者之家屬、刑滿出獄者及涉嫌參加「暴動」者進行清查及嚴密監控，加強防範「反動傳單」之散發及遏止謠言，當中若發現有從事「叛亂」活動者依法偵辦，而各地區之戒備工作由地區警備司令部負責執行。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監控與清查，由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及救國團負責，「嚴防糾眾製造事故」。

而以調查局為例，各地調查站隨即召開工作會議研議清查與監控作業，所有內外勤人員一律停休待命，檔案中亦可見各地調查員或其運用人員回報清查與監控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各地黨部

也參與其中，負責收集二二八事件中遭判刑者及其家屬資料，提供給調查站彙整及分工監控，並密切與調查站保持聯繫，相關會議也都派員參加。而實際上被監控的對象除了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外，也包含因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出獄之「新生份子」。

促轉會強調，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對人民的監控範圍甚廣，參與的機關也不僅只有大家熟知的情治機關，從中可發現國民黨也扮演一定角色，與情治機關共同構成龐大監控網絡的一環。因此，促轉會已在日前將政治檔案審定處分書寄達國民黨，若國民黨能配合將政治檔案歸為國有，必定能有助於還原威權時期的歷史真相。

- 人員之安全維護由省警務處及台北市警察局負責，並加強巡邏措施。
- 二、軍中部份：由國防部總政戰部負責，對於武器、彈藥及人員之管理宜特加注意，對在營涉嫌戰士休假外出應通知駐地警察單位協助監偵。
 - 三、各電訊機構、電視、廣播台及水源、橋樑、隧道之安全維護由本部負責策劃加強。
 - 四、各機場港口特別防範偷運武器彈藥入境，並加強防範劫機事件之發生，由本部負責策劃執行。
 - 五、各機關比照十月慶典期間安全演習方式，循保防體系加強內部安全措施，運用自衛編組力量配合防範，並對「二二八」事件之死亡家屬，刑滿出獄及涉嫌參加暴亂者嚴密清查偵考。發現有從事叛亂活動者依法偵處。
 - 六、各地區之戒備由地區警備司令部負責執行。
 - 七、加強防範散發反動傳單書寫反動文字及製造謠言，由地區金湯會報計劃辦理，本部對反動黑函、傳單等宣傳品，加強注檢。
 - 八、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由知識青年黨部，救國團切實掌握動態，嚴防糾眾製造事故。
 - 九、各單位現有之各類涉嫌對象，由原偵辦單位切實監偵，掌握動態，嚴防製造事故，另對特定對象按以往分工加強跟監，防止脫逃。

圖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訂定「二二八加強防範暴動措施」，當中詳列各項分工，第8點明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監控與清查，由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及救國團負責，「嚴防糾眾製造事故」。(紅筆是原始檔案就有的)

2. 各單位首長安全請警察局負責。
3. 機關及礦場安全由花蓮調查站召集保防會議責成保防單位負責。
4. 蒐集「丁亥」事件處刑份子及其家屬資料請縣黨部和廿一調查組將名冊送秘書單位彙整并分工偵監。
5. 偶發事件相互通報慎重處理。
(含憲兵單位)
6. 關於公民營電台含中廣、燕聲、復興、軍中四電台請東部地區司令部指派警備部隊予以安全防護。
7. 蒐集民間對「丁亥」事件反應由各情治單位共同隨時負責辦理。
8. 威力巡邏工作請花蓮警察局和憲兵隊聯合協調辦理。
9. 秘密巡邏守候工作由廿一組、憲兵二〇三指揮部、調查站各派一員，花蓮警察局派二員本(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每晚到調查站集合選定地區共同巡邏守候，巡邏人員自備武器以資防範，發現行犯即予逮捕究辦。

附圖二、花蓮地區金湯會報第7次臨時會議紀錄，決議由國民黨花蓮縣黨部負責蒐集二二八事件中遭判刑者及其家屬資料。